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时即刻生效。辞职后，陈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陈勇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陈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572,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396,767,886 股）的 1.1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勇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